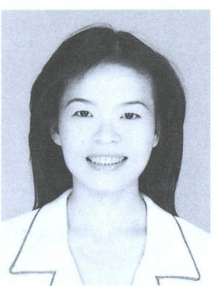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三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經歷	政見
1		潘孟安	52年08月1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學歷：義守大學肄業、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學分班、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學分班 經歷：228牽手護台灣屏東縣總召集人、屏東縣議會第十四、十五屆議員、民進黨屏東縣黨部第九、十屆主委、屏東縣區大學恆春分校主任、屏東縣義勇消防隊副總隊長、屏東扶中心恆春區主委、台灣超級鐵人三項推廣協會理事長、第六屆立法委員、美國夏威夷州檀香山大學EMBA	一、堅持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爭取國際組織認同，以免台灣成為國際孤兒，進一步保障台灣人民的安全。 二、堅持追究黨國不分時代，被國民黨侵佔的國家財產，至於被賤賣的不當黨產，將追回黨款並用於社會福利。 三、堅持擔任黨主席，絕不經營自己的事業，完全利益迴避。 四、堅持屏東優先，積極要求中央支持屏東建設與經濟產業發展策略。 五、堅持捍衛弱勢族群權益，避免M型社會更加擴大。 六、堅持在國際漁業資源限縮的壓力下，督促漁政單位鬆綁不合理政策，並設置外籍漁工安置所或臨時過境旅館，落實管理。 七、堅持推動生產履歷制度，建立農產品及養殖業的消費者信心，防止中國農漁產品魚目混珠及傾銷，並比照日本申報制度，及時發佈農情警示，以免農民遭受損失。 八、堅持優先解決屏東縣境的水患，除本屆任期多次要求水利單位親自會勘，提出解決方案外，並將持續監督中央治水方案的執行，使水患得到徹底的解決。 九、堅持發展屏東觀光產業，全面推動屏東、客家、沿海到恆春半島等區域特色旅遊，未來結合便捷的交通網絡，打造屏東縣的觀光願景。 十、堅持「苦不能苦孩子」在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爭取弱勢族群及偏遠地區教育權益，並將爭取教育資源平均分配，讓屏東的孩子擁有更優質的教育環境。
2		蘇清泉	46年08月0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東港國小、國中、高雄中學、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士、碩士、博士 經歷：安泰區域教學醫院院長、東港調解委員會主席、行政院衛生署醫院醫學會醫院評鑑委員、醫師公會理事、醫師公會常務理事、地檢署兼任法官、心臟血管外科專科指導醫師、胸腔重症專科指導醫師、健保局審查醫師及審查後複審醫師、照顧服務推動小組委員、殘障鑑定委員會委員、三育基督書院校董	福利整合與老人長期照顧福利政策，預防世代移轉造成子孫財務負擔 健康編足政府預算（長期照護、預防保健、教學費用、法定傳染病、職傷），讓健保不匱乏，降低民眾負擔 強化監督健保政策，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排除新移民及新台灣之子就醫障礙，實現國民就醫公平性 提升恆春及偏遠地區急症、重症照護能力，建立完整醫療體系 有效利用國有土地資源，再造林色環保 家園，達到京都議定書排放標準 好生活 發展各港口特色，推廣漁港觀光及文化產業，設立漁港及漁業輸出專用港 檢討外籍漁工與本籍漁工之比率 漁船用油補貼維持14%以上 輔導農民種植高經濟作物，保留農業及水產業發展的核心技術，成立特產專業區，鼓勵外銷，增加農民收益 釐清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定位問題，檢討重新劃分風景區範圍 加速建設延宕數年的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爭取外國觀光客及開放大陸觀光客，活絡觀光產業，增加收益 結合飯店及旅遊業者打造國際級渡假區，增加就業機會 縮減城鄉學習資源差距，普及第二專長、終身學習管道，提升就業競爭力 檢討河川政策，解決水患及地層下陷問題 推動新移民積極扮演橋樑角色及多元文化交流環境，提升下一代國際視野與競爭力
3		周碧雲	61年08月30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學歷：大仁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農學副學士 經歷：屏東縣第15、16屆議員。 炭頂鄉婦女教育推廣協會理事長。 屏東縣心防復健急救推廣協會顧問。 社團法人屏東縣自閉症協會顧問。	◎爭取高雄捷運系統延伸至東港大鵬灣 ◎爭取屏東沿海線至恆春及墾丁地區輕軌系統 ◎爭取開放台墾土地、拓寬交通、增進多元產業 ◎整治東港溪與兩邊河岸堤防的綠美化 ◎打造各鄉鎮一鄉一物一特產主題文化活動 ◎深化鄉土教育，培養本土客家鄉意識 ◎爭取教育補助費，提高學校競爭力 ◎低利率農漁業貸款，協助發展精緻農漁業品牌再造 ◎檢討修改「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辦法」，其中擬與阻礙地方發展之不法法條 ◎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免費照顧失能失智老人 ◎打造屏東熱帶海岸、森林、農漁產休閒觀光產業 ◎全力建設恆春古蹟文化資源產業 ◎打造屏東宗教創意文化產業 ◎發展農漁漁生活圈、海洋休閒觀光產業 ◎推動海洋牧場區計畫劃救近海漁業枯竭 ◎推動新移民輔導政策落實社區營造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經歷	政見
1		薛宜蓁	68年04月07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公民黨	學歷：屏東縣國立潮州高中畢業。 經歷：1.中華民國僑務社會福利事業協會秘書 2.公民黨原住民民族黨主席 3.前任屏東縣議員邱仰明助理 4.邱仰明競選來義鄉鄉長總部青年後援會會長	1.極力力爭建立台灣原住民民族銀行。 2.極力力爭給予台灣原住民民族台灣土地權。 3.極力力爭給予原住民獵人勇獵新式合法槍枝，保障原住民之獵人生命安全，擊斃百發百中。 4.極力力爭教育資源，培育我原住民未來之時代族群之領袖者。 5.（去中國化）以台灣原住民文化文化維新確認台灣文化進全球國際文化。 6.力爭原住民族勞務、農保福利法，55歲以上請領津貼元比照65歲請領津貼。 7.加強原住民之民族、民權、民生、教育建設性等。 8.加強原住民婦女之保障各項權益。 9.加強水土維護保護我原住民民族領域。 10.建立設置勞工資訊網提供通時服務族群。 11.慎重修訂原住民族之未來自治法。 12.督導原住民現有私有之觀光遊憩區走向合法化。 13.規劃原住民民族總體營造，組織行動團隊提升族群生命。
2		孔文吉	46年10月18日	男	台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1.美國羅美堡大學社會學系媒體研究組博士。 2.美國奧勒岡大學新聞碩士。 3.台灣大學外文系。	1.強力監督民進黨政府之原住民族政策，駁斥「新夥伴關係」之美麗謊言，讓原住民早日脫離民進黨執政後每年被「水扁」的惡運。 2.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在台灣歷史上真正主人之地位，推動設立原住民自治區，使原住民享有命運自主之權利。 3.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監督政府完成相關子法，保障原住民政治、經濟、教育、文化、農業、醫療、傳播、社會福利及土地漁獵之基本權益。 4.推動馬政府計畫「原住民族安全國家重建方案」，加速原住民族區重建及治水工作，並根本解決原鄉交通建設及山洪災害之問題。 5.保障原住民工作權，提供原住民優先採購及就業機會，協助解決都會區原住民就業、就業、住宅及安養問題。 6.推動南島民族外交工作，爭取台灣原住民在國際上之能见度，並鼓吹大陸觀光客來台及兩岸三區通航，促進兩岸少數民族之交流與合作。
3		簡東明	40年06月0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屏東師範專科學校61級畢業。 經歷：國立中興大學行政研究所畢業。 國小教師、主任。 屏東縣鄉鎮鄉長11、12任鄉長。 屏東縣議會第14、15、16屆議員。	1.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維護原住民族最大權益。 2.重視原住民族受教權，極力爭取創設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學術專屬機構。 3.加強原住民族國際文化交流活動，結合外交政策，提升國際地位。 4.竭力倡導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及改善經濟環境。 5.重視福利政策，關心婦女、兒童、老人、弱勢團體。 6.維護勞工朋友之工作權益，提高原住民勞工之雇用比率。 7.關心都市原住民之生活環境，提昇社會競爭力。 8.表彰神職人員對教化鄉鄰之功德，積極爭取神學院之學歷承認。 9.改善原住民地區之醫療品質；強力要求政府對於裁撤派出所訂定配套措施。 10.堅持最高品質的服務，造福鄉里，無分你我。
4		侯金助	45年10月3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學歷：省立東港水產職業學校。 經歷：東海大學地政研習班結業、中山大學企業管理進修班、獅子鄉民代表會第12、16屆主席、代表、東港國際青商會1988年副秘書長、國際獅子會獅子鄉分會創會會長、主懷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基督教興象佈道團負責人、獅子鄉第14、15屆鄉長、全國原住民鄉鎮聯誼會會長、台灣國際麻里巴登祭創辦人。	一、敦請政府落實總統國慶新夥伴關係推動以原住民族國家概念進入聯合國拓展國際關係。 二、敦請政府裁撤林務局林班地還給原住民土地之完整性。 三、敦請政府以國家重大建設方案推動文化、觀光、產業徹底改善原鄉經濟結構。 四、原住民享有自治權，除了「國防」之外，原住民有權決定自治區內政治、經濟、土地、文化、教育、司法、民族外交及相關政策與政策。 五、建議中央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議會，落實「國與國新夥伴關係」。
5		高金素梅	54年09月21日	女	台灣省台中縣	無黨團結聯盟	學歷：青年高中。 經歷：一、財團法人癌症關懷基金會董事長。 二、財團法人肝膽防治基金會終身義工。 三、原住民服務大使、四、第五屆第五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集委員。 五、第六屆第三會期程序委員會委員。 六、第六屆第四會期程序委員會委員。 七、第六屆第五會期程序委員會委員。 八、第六屆第六會期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一、林務局全面退出原住民民族地區，廢除林務局林班地業務，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 二、廢除林班地之「國土復育方案」，森林保育業務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 三、推動「林地禁伐補償」全面實施，18萬公頃被限制使用的保留地林地，每公頃補償5萬元整。 四、聯合原住民成立「立法院原住民族黨團」，監督政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7、10、15條規定，寬列預算改善原住民族教育、文化、體育、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等建設。 五、推動成立「原住民族聯合自治政府」，非原住民地區開闢「森林保育稅」做為自治政府財源。
6		林春德	36年07月05日	男	台灣省南投縣	親民黨	學歷：省立屏東師範學校普師科畢、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畢。 經歷：國中、小學教務主任、仁愛鄉第九、十屆鄉長、台灣省議會第九、十屆議員、中國國民黨中央候補委員、立法院第四、五屆立法委員、親民黨立法院黨團幹事。 現任：立法院第六屆立法委員、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集委員、親民黨那魯灣黨部主任委員。	一、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之立法工作，保障原住民族發展權益。 二、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儘速完成立法程序，劃分行政區域落實原住民族發展權益。 三、推動完成「原住民族及土地法」廢除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升法律位階。 四、推動國有林原住民租用土地，完成增（劃）編保留地，保障原住民之權益。 五、推動政府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保障原住民教育人員之進用，並修訂原住民升學優待辦法。 六、推動修正影響原住民生活習俗、祭儀、耕作、漁獵、採集及土石採取之「槍砲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礦業法、溫室法」以維護原住民族之各項權益。 七、推動政府立法訂定原住民族建設條例，設置原住民建設基金，以利原住民族各項建設。 八、建議政府加強原住民族都會區之就業、創業、就業、購屋貸款之輔導措施，以安其生活。 九、推動失業保險給付、就業服務和職業訓練三大就業安全網之建構，配合產業發展政策，解決原住民失業問題。 十、推動海峽兩岸少數民族交流活動，並積極與南島語系國家展開地區合作夥伴關係。
7		宋仁和	42年09月18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制憲聯盟	學歷：(1)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小畢業(2)國立台東農工初級中學畢業(3)國立台灣高農畢業(4)國立政治作戰學校專科畢。 經歷：(1)曾任職海軍軍官輔導監察官、輪機、兵器學校教官官室(2)民國66年6月籌備旅北原住民族鄉，卻因政敵不得結社無法成立(3)70年代內政部山胞籍官員建議成立中央層級的原住民族委員會(4)向原民會建議設電視台	(1)我們山原住民族要拼政治，更要拼經濟。拼政治為的是破除強肉弱食的族群食物鏈，我當選立委，一定結合共同向強權這族文化歧視的教育。 (2)父親宋鍾清於50年代任牡丹鄉民代表，抗議國民政府侵佔番地盜伐番地林木，資料保存，當選立委一定結合共同向兩岸中華民國索賠，這就是拼經濟。 (3)法律是國家人民最基本遵守的常識，制定法律條文必需依據本民族習俗習慣而定。現今國家社會的亂象官員貪污腐化的源頭就是中華民國六法全書，此書編定於中國當然不適用於台灣早應廢除，我當選立委一定結合文化工作創立台灣法律全書。 (4)我不是假的，我向政府部門提出事案都被採納為政策執行諸如下： ①於44年父親宋鍾清因對外常說番人（山胞）就是原住民被軍情局押赴屏東站偵察以匪諜目罪，後又改判遭罰感化教育，打毀照相機，常年來心不甘，在62年囑咐花蓮玉山山神學院學生許松與我推動正名、母語、族姓、番地歸還，許松在基督教長老教會推動社會運動，我在台北舉辦同鄉會活動，兵分兩路雙管齊下時至今日蔚成風潮，成為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活動政策。②屏東縣山地鄉生態保育計劃，花蓮秀姑巒溪生態計劃。 (5)我當選立委即刻推動台灣國家電視台分設各頻道。 (6)推動山原住民族社區福利，老人照護。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經歷	政見
1		林正二	41年01月02日	男	台灣省台東縣	親民黨	學歷：1.台東縣大王國小。2.省立台東中學。 3.省立屏東師專。4.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畢業。 經歷：1.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研究所。2.國小教師。3.國中校長。4.軍子軍本軍持人。5.全國特優教師「師範獎」。6.國大代表。7.台灣省議員。8.中國國民黨14、15、16屆代表。9.立法院親民黨團幹事長。10.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11.立法院教文委員會召集人。12.第四、五、六屆立委。13.現任立法委員。	訴求：心繫原鄉，關懷都市原住民，立足台灣，邁向世界好公民。 願景：消滅貧困，富麗重現，去除歧視，贏回尊嚴。解決失業，找回希望。國土規劃，原鄉優先，落實自治，族人當家。 1.堅持中華民國主權獨立，尊重2300萬台灣人民自決，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及國際地位。 2.消除一切形式族群歧視，落實憲法精神，建立原住民與政府間對等「夥伴關係」，保障民族地位。 3.立法自治，承認原住民族集體及自主權，強化政治參與及公共事務能力，原住民當家作主。 4.儘速完成「原住民族土地法」之立法，歸還原住民傳統土地，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主權。 5.捍衛原住民族自然主權，爭取原住民傳統海域，劃設「專用漁撈作業區」，保障海洋民族之權益。 6.確立原住民教育之主體性，建構一貫性原住民教育體制，機會均等，資源優先充分自主發展。 7.規劃原住民重點發展產業，推動原住民部落傳統產業，提高經濟誘因，促進原住民在地就業。 8.建立族群文化傳承制度設置國家級的原住民族文化獎，打造台灣成為世界原住民族文化中心。 9.催促政府成立「原住民工程輔導機構」，協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承接政府大型工程增進就業。 10.極力爭取原住民勞務工資，結合車隊力量成立全國性原住民運動工會爭取勞工權益。 11.充實原鄉醫療資源，建立優生人口醫療體系，發展原住民傳統醫療利用與現代醫療之結合。 12.兩性平等婦女優先，建構原住民婦女權益，開創部落婦女就業機會建立婦女扶助自立之機制。 13.青年雙手，人類智慧，國家應重視原住民青年之扶植，塑造台灣成為青年領袖及希望的搖籃。

(接續後版面)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經歷	政見
2		廖國棟	44年01月08日	男	台灣省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都蘭國小、都蘭國中、淡江中學高中部、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經歷：1.台東縣延平、海端、蘭嶼、長濱、成功等鄉鎮衛生所主任兼醫師。2.衛生局醫政課長。3.台東基督教醫院主治醫師。4.東甯診所院長。5.第三屆國大代表。6.第五、六屆立法委員。	余自擔任立法委員以來，就以聖經彌迦書的教導「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為行事準則，凡事全力以赴。今提出個人從政理念於后，並邀約大家為原住民民族的再造工程貢獻心力、智慧。 六大信念： 一、原住民是台灣的真子，立法維護與生俱來的權益。 二、堅持歷史之轉型正義，應以返還傳統領域為起點。 三、改善經濟的劣勢環境，建立公平的金融服務機制。 四、制定都會發展新策略，規劃優質的永續發展根基。 五、打造新原鄉新的願景，創制花東部落產業新契機。 六、公平正義是我的盾牌，關懷謙卑是我不變的信仰。
3		宋進財	39年07月03日	男	台灣省花蓮縣	無	學歷：1.花蓮縣私立四維高中。 2.花蓮中學初中部。 3.花蓮縣德武國小。	1.督促落實原住民教育法，設置國立原住民實驗中學、國立原住民大學及技術學院，培養中、高階人才。 2.立法保障原住民承攬工作機制，推動原住民永續事業，積極爭取設立原住民工程處，加速國家建設，解決失業勞工困境。 3.健全原住民福利政策，爭取原住民民免納勞健保費用，設置原住民老人安養機構，推動保障原住民婦幼安全及子女照顧等婦幼政策。 4.爭取設立國家級原住民歷史文化博物館，立法保護原住民文化資產。 5.結合傳統文化，活絡原鄉文化再新，改善原鄉基礎建設，建構都會區文化部落，推動原住民傳統自治制度，恢復並落實原住民傳統頭目領導。 6.輔導部落經濟產業升級，提高產業競爭力，優惠根留原鄉。 7.爭取原住民傳統土地領域之自主規劃權。 8.立法保障原住民軍、公、教人員升遷比率，鼓勵其貢獻長才。 9.爭取成立原住民民族庭，培育原住民司法人員，保障司法人權。
4		陳秀惠	51年05月07日	女	台灣省台東縣	民主進步黨	經歷：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阿美中會第一位阿美族女牧師 行政院婦女權益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發展基金會董事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族群事務部政務副主任 行政院婦女促進委員會委員 山地勞工福音之家主任 台北市原住民服務中心主任 第六屆不分區立法委員	一、原住民民族憲章的設立，主要在處理台灣「過去歷史問題」，以及原住民民族的「永續發展」。國家承認台灣南島語系原住民各族群皆是台灣島嶼最早的主人，尊重其主權地位，建立夥伴關係。其次，基於被殖民的歷史，和第三代人權集體權的國際趨勢，憲法中明文保障原住民的相關權益，包含土地關係、自然資源、文化語言發展等，維護原住民民族永續發展。 二、堅持倡議原住民與國家利益同步也同等。 三、全面積極將原住民經濟權，與國家經濟所屬單位，成立常設機構協助與發展。 四、促進原漢文化尊重常設平台。 五、婦女、兒童、老人服務網絡，一致性的業務機制。
5		楊仁福	31年02月16日	男	台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畢業。 經歷：教師。 第8、9、10屆省議員。 第4.5屆立法委員。 花蓮縣阿美族協進會第10.11屆理事長。 中華民國阿美族母語研究學會理事長。	一、土地：一定完成「原住民傳統土地回復條例」的立法程序，歸還原住民土地。督促辦理補編增編保留地作業。 二、文化：持續推動完成「原住民部落項目文化傳統保存法」傳承原住民文化特色，並完成原住民自治法立法程序。 三、交通：堅持興建蘇花高速公路，加速完成海岸公路及花東公路的拓寬工程，並完成花東鐵路電氣化及雙軌化，讓花東交通更便利安全。 四、建設：督促繼續增加部落建設，改善設施，整治環境，擴增就業，照顧原住民生活。 五、都市：積極爭取都市原住民更多預算，以利用安居住房，就學就業，協助族人安居樂業。 六、工作：落實法律推動原住民合作社免稅，督促政府舉辦原住民勞工意外險。 七、教育：繼續提昇原住民教育，修改升學錄取比率及辦法增加大學生獎助學金，充實原住民教育教材，提高母語教師待遇及福利。 八、住宅：協助原住民住宅安置，推動辦理無屋地計畫，督促政府出租租地建屋，並轉租，或出售房屋給原住民。 九、經濟：活化原住民經濟產業，加強創業融資，整合中央資源活化部落產業自主化及精緻化。 十、社福：加強原住民社福措施，協助老人、兒童、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的生活照顧。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7年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民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7年1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6年9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7年11月1日繼續居住者，有第3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6年11月9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民投票應注意事項：

1.依舊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即區域選區，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為7個選區，每個選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率選出。
2.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區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票，圈選1名直轄市、縣市區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則圈選1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選1個政黨。
3.投票地點（見投票所所一覽表）。
4.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註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選舉人應於投票時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7.任何人不準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對準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9.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聽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權標製票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毀損投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1.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聽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2.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	劃記	劃記	劃記	劃記	劃記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	劃記	劃記	劃記	劃記	劃記

(四)選舉票顏色：

1.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公分紅色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換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強迫或偽造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毀壞投票所或處所，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因致公務員負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負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競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競選之提議、連署。

二、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三選舉區投票所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票場所地址	票匭設置位置	票匭設置位置
389	其其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其其村	麟鳳鄉其其村	麟鳳鄉其其村
390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391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392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393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394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395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396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397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398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399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00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01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02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03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04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05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06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07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08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09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10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11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12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13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14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15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16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17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18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19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20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21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22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23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24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25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26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27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28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29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30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31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32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33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34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35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36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37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38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39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440	麟鳳國小一年一班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麟鳳鄉麟鳳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委託候選人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利用，以偽造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百一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條第一項、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三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三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一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一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一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一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一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一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一十二條第一項、第四百一十三條第一項、第四百一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一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一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一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一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一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五百條第一項、第五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五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五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五百一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一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一十二條第一項、第五百一十三條第一項、第五百一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一十五條第一項、第五百一十六條第一項、第五百一十七條第一項、第五百一十八條第一項、第五百一十九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六百條第一項、第六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六百零三條第一項、第六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六百零五條第一項、第六百零六條第一項、第六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六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六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六百一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一十一條第一項、第六百一十二條第一項、第六百一十三條第一項、第六百一十四條第一項、第六百一十五條第一項、第六百一十六條第一項、第六百一十七條第一項、第六百一十八條第一項、第六百一十九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百六十條第一項、第六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六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六百七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六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六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六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六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六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六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六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百九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六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六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六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六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六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六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六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七百條第一項、